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办事指南

【保障对象】：城镇及进城务工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准入条件】：

一、城镇居民：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济源市区人均住房面积低于22平方米。

二、进城务工居民：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济源市区人均住房面积低于22平方米、家庭主要成员已与用工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持有城区个体工商营业执照。

【申报资料】：

一、城镇居民申报资料

1.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2.低保或低收入证；

3.济源市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

4.家庭居住情况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房产证等）；

5.济源市农商行活期储蓄账号；

二、进城务工居民申报资料

1.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2.低保或低收入证；

3.济源市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

4.家庭居住情况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房产证等）；

5.济源市农商行活期储蓄账号；

6.劳动合同、保险缴纳依据、营业执照等务工佐证材料；

【基本流程】：

申请人在济源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领取或登录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zjj.jiyuan.gov.cn）下载《济源市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社区提交申请

村、居委会、社区初审并公示

镇、办事处、集聚区复审并公示

下季度的首月由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审核公示后按标准发放

【咨询地址电话】：

宣化东街11号（房管局东一楼）保障科 0391-6936069

市民之家C区三楼“保障房中心”窗口 0391-6833291

【济源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微博】：



济源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印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办事指南

【保障对象】：济源户籍、外来务工住房困难家庭

【准入条件】：

1. 济源户籍：

家庭在济源市区无房或人均自有住房面积低于22平方米。

二、外来务工家庭：

1.已纳入公安部门暂住人口管理6个月以上；

2.已与用人单位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累计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2年以上；

3.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住房。

【申报资料】：

一、济源户籍家庭申报资料

1.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2.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3.家庭自有住房的产权证或者其他证明材料（有则提供）；

4.低保证、低收入证、残疾证、优抚证等特殊扶助证明材料（有则提供）；

二、外来务工家庭申报资料

1.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2.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3.劳动合同、保险缴纳依据、营业执照等务工佐证材料（非济源户籍在济源离退休人员提供离退休证明）；

4.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

5.低保证、低收入证、残疾证、优抚证等特殊扶助证明材料（有则提供）；

【基本流程】：

申请人在济源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领取或登录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zjj.jiyuan.gov.cn）下载《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社区提交申请

村、居委会、社区初审并公示

镇、办事处、集聚区复审并公示

每季度的次月月底前由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审核公示后纳入保障范围

【咨询地址电话】：

宣化东街11号（房管局东一楼）保障科 0391-6936069

市民之家C区三楼“保障房中心”窗口 0391-6833291

【济源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



济源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印